附件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廉洁自律“十不准”**

**公 开 承 诺 书**

受监督工程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承诺单位名称（签章） | |  |
| 承诺人员签名及电话 | | 年 月 日 |
| **为认真履行职责，切实转变监督工作作风，现对以下内容郑重承诺，欢迎各方监督。** | | |
| （十不准）  公  开  承  诺  主  要  内  容 | 1．不准在实施监督过程中降低标准、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玩忽职守、办事拖拉、态度恶劣、设置障碍、以权谋私。 | |
| 2．不准在实施监督过程或执行其他公务活动中收受红包礼金（含管理服务对象、下属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所送的礼金、消费卡、电子红包和有价证券、股权及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违规接受吃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
| 3．不准介绍和指定（变相指定）分包施工队伍、检测试验单位、中介机构，不准推销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等。 | |
| 4．不准违反规定在管理服务对象以及其他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企业）、中介机构、协会等兼职（挂证）取酬，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各类个人“资格证书”不得“挂证或注册”在本监督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单位(含企业或中介机构)。 | |
| 5．不准到管理服务对象以及其他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企业）、中介机构及个人处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 |
| 6．不准在工作日及执行公务和值班期间饮酒,借调研指导检查之名到下级单位吃喝,或者用公款相互宴请、娱乐等消费。 | |
| 7．不准利用节假日、生日、住院、婚丧喜庆事宜等非公务活动索要、收受红包礼金。 | |
| 8．不准利用职权进行权钱交易，权色交易或利用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和特殊照顾（含接受打招呼），或者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红包礼金。 | |
| 9．不准工作时间无故迟到早退、脱岗离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
| 10．不准从事有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活动。 | |
| 社  会  监  督  单  位 | 建设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名及电话  年 月 日 | |
| 施工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名及电话 年 月 日 | |
| 监理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名及电话 年 月 日 | |
| 检测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名及电话 年 月 日 | |
| 其他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名及电话  年 月 日 | |

承诺单位监督举报电话：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监督举报电话：0731-88950197； QQ邮箱号：2389828029＠qq.com；

邮政编码：4101126（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高升路266号）